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興昌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Ť		出生年月日			推薦之黨		經歷	政見見
1			黄少嫻	54 年 10 月 10 日	女	臺南市	無 無	美國奧克拉荷馬 市立大學畢業	高雄市新興區興昌里長 新興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世界平和福祉協會副秘書長 高雄市經濟產業發展協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專線志工 高雄市信義國民小學導護志工 社區親子教育志工 婦聯青溪會高雄新興分會顧問	1.成立社區關懷據點。 2.繼續發行具有人文特色的興昌里月報。 3.繼續結合各鄰長每月打掃鄰里。 4.繼續幫忙弱勢團體爭取權利及福利。 5.繼續開辦免費幼兒學習課程,加強親職及托幼教育。 6.繼續協助單親家庭及未婚媽媽之困境。 7.繼續關懷協助家庭暴力或人身安全威脅的女性及兒童。 8.繼續將興昌里守望相助巡守隊與警務單位,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9.結合衛生局及醫療義診單位辦理全身健康檢查。 10.結合學校資源,落實社區教育及學習,讓里民有充實的知性人生。 11.利用假日在學校、公園舉辦里民共餐旅遊活動。 12.美化巷弄,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與文化創意的社區與健康快樂的城市生活。 13.建立興昌里LINE@資訊互通網路,分享各項福利資源,建立雙向溝通聯繫管道。
2			鐘天福	40年9月2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信義國小 市立六中 正修工專畢	汽車材料行負責人。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鄰長。 巡守隊幹事。 環保志工。 登革熱防治小組志工。 高雄市滾球協會發起人。	 一、強化巡守隊功能,發揮守望相助,協勤治安,關懷弱勢,使里民住的安心,睡的安穩。 二、組織環保志工,加強里內各角落巡檢,杜絕病媒蚊孳生,維護環境衛生,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以「真心、真情」服務里民,里民反映事件均立即反映有關機關處理並全程管制追蹤,服務里民好差呷,為民服務無休假。 四、結合社區定期辦理知性之旅使里民相互聯誼敦親睦鄰,促進和諧與團結。五、推廣社區綠美化,垃圾不落地,營造優質生活環境。
3			孟萍	48 年 12 月 27 日	女	臺南市	無	臺南市聖功女中	興昌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興區婦女會理事 新興區婦聯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黨部新興區常委 臺南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食老師	1. 興昌社區有多元化的社區活動,如各種聯誼及民俗活動。 2.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,定期消毒、疏通排水系統維護里民健康。 3. 爭取社會資源,另行提供社區獨居老人的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 1119 信義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興昌里2-12鄰
 - 1120 信義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興昌里14-23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